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7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14号文核准，首次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5.80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2,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0,232,1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1,767,9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广会所验字[2012]第10004190243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超募资金

根据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四个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项目核准机关 或备案机关	项目核准文件 或备案文件编号
1	公司塑料空调风叶产能扩大技术改造项目	7,307.00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批准：容桂20110056号	佛山市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顺规资【2011】172号
2	昆山顺威塑料空调风扇叶生产线项目	15,881.26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批准：昆环建【2011】643号	昆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昆发改工【2011】23号
3	芜湖顺威新建1,500万件塑料空调风叶生产线项目	9,544.95	芜湖市环保局批准：环函【2011】14号	芜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外资【2011】322号
4	本公司建设工程塑料	3,099.00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批	佛山市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顺规

	及风叶研发中心项目		准：容桂 20110035 号	资【2011】43 号
	合计	35,832.21	--	--

上述项目投资总额为 35,832.21 万元，拟全部以公开发行人股票募集资金途径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1,767,900.00 元，扣除上述四个募投项目所需人民币 358,322,100.00 元后的余额人民币 213,445,800.00 元为本次募集的超额募集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运作规范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本次超额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财务情况及生产经营需求，经审慎研究、规划，拟利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68,000,000.00 元归还银行贷款。

三、利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和还款计划

（一）必要性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负担，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扩展需要，提升公司经营效益，促使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所需要资金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将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6,800 万元归还银行贷款。其余超募资金人民币 4544.58 万元仍用于改性塑料项目的建设，具体的建设方案及可行性分析，另行召开董事会讨论。

（二）具体计划

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6,800 万元提前归还银行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利率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合同金额 (万元)	拟还款金额 (万元)
1	光大银行佛山禅城支行	FS 贷字 38772012023	6.89%	2012.4.18-2 013.4.17	保证	1,000.00	1,000.00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	44010120110010361	6.56%	2011.12.9-2 012.11.11	信用	3,500.00	3,500.00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	44010120120001518	6.56%	2012.2.27-2 013.2.20	信用	1,000.00	1,000.00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	44010120120001787	6.65%	2012.3.6-20 15.2.13	信用	1,000.00	1,000.00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	44010120120001867	6.65%	2012.3.8-20 15.2.20	信用	1,000.00	1,000.00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	44010120120002003	6.65%	2012.3.12-2 015.2.24	信用	1,000.00	1,000.00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	44010120120002046	6.65%	2012.3.13-2 015.2.25	信用	1,000.00	1,000.00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	44010120120002077	6.65%	2012.3.14-2 015.2.26	信用	1,000.00	1,000.00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	44010120120002136	6.65%	2012.3.15-2 015.2.27	信用	1,000.00	1,000.00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	44010120120002253	6.65%	2012.3.19-2 015.3.3	信用	1,000.00	1,000.00
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支行	兴银粤借字（顺德容桂）第 201203080500号	6.56%	2012.3.9- 2013.3.9	信用	1,000.00	1,000.00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支行	兴银粤借字（顺德容桂）第 201203130178号	6.56%	2012.3.13-2 013.3.13	信用	1,000.00	1,000.00
1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支行	兴银粤借字（顺德容桂）第 201203150738号	6.56%	2012.3.16-2 013.3.16	信用	1,000.00	1,000.00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支行	兴银粤借字（顺德容桂）第 201204230316号	6.56%	2012.4.26-2 013.4.26	信用	500.00	500.00
1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支行	兴银粤借字（顺德容桂）第 201205020091号	6.56%	2012.5.4- 2013.5.3	信用	800.00	800.00
	合计	--	--	--	--	16,800.00	16,800.00

公司以超募资金提前偿还银行贷款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能在一定程度上提升公司每股收益水平，符合公司股东利益。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

形。

四、公司相关承诺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本次偿还银行贷款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五、公司审议及批准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6,800 万元提前归还银行贷款。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6,800 万元归还银行贷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同时承诺偿还银行贷款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6,800 万元归还银行贷款。

七、公司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

保荐机构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广州证券”）认为：顺威股份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已承诺偿还银行贷款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顺威股份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适

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并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顺威股份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广州证券同意公司实施该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独立意见》；
- 3、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事项的保荐意见》。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6 月 16 日